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苏人保监〔2021〕4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用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设劳动者就业创业首选城市的工作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20〕23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劳务派遣行业秩序，引导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结合《关于加快培育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的若干意见》（苏府规字〔2020〕5号）有关要求，着力培育打造一批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的劳务派遣单位，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信用办联合制定了《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7 日

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劳务派遣行业秩序、营造良好的劳务派遣市场环境，引导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推进我市劳务派遣服务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是指根据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履约尽责情况，对劳务派遣单位的信用状况和服务效能等进行的评价。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均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劳务派遣单位分支机构的信用状况和服务效能等纳入劳务派遣单位的评价依据。

第四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全面准确、审慎认定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等级分类及标准

第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信用优秀)、B级（信用合格）、C级（失信）三个等级，信用A级

细分为 A、2A、3A、4A、5A 级五个等级。

第六条 A 级得分应大于等于 100 分；B 级得分应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100 分；低于 80 分为 C 级，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公共信用信息审查报告中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不得评价为 A 级。

第七条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可获得 80 分初始分，初始分加上基本信用信息指标得出的分值作为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附加指标加减分后产生最后得分，确定信用等级。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价程序及修复

第八条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市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的监管，制定信用等级评价方案、信用等级分类实施措施等，并对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级行政许可部门审批的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第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年组织一次，2A 及以上评价工作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单位自评。在每年的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核验时，由劳

务派遣单位主动提交《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苏州市劳动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见附件1）等自评材料。不参加年度核验的劳务派遣单位，直接评价为C级劳务派遣单位。

（二）审核评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照评价标准，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审核评价。

（三）社会公示。信用等级评价结束后，评价部门将拟确定的年度信用等级、陈述申辩途径等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结果公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经公示、核实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推送至相应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可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方式公布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信息。评价出的信用等级有效期限为1年。

当年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应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注明查询方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将相关评价结果及时录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平台。

第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可申报2A及以上等级诚信劳务派遣单位。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的劳务派遣单位评价结果复核后，对于连续两年获得A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可评为2A级，连续四年获得A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可评为3A级，连续六年获得A级的劳务派遣单位根据相关标准可评为4A、5A级诚信劳务派遣单位。

第十二条 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及时向评价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对被评价单位提出的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被评价单位仍有异议的，可申请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出的处理结果，为最终结果。

异议信息经核实确实有误，或有其他修正情形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正和更新，并在原发布渠道内予以公示。异议信息核实无误的，维持原评价。

异议信息核查期间，不影响其评价与应用。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对获得A级劳动保障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一）减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频次；

（二）简单劳资纠纷，可优先调解处理；

（三）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布。

第十四条 对获得2A、3A级劳动保障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一）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范围；

（二）简单劳资纠纷，可优先调解处理；

（三）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布；

（四）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红名单”供社会查询应用；

（五）授予荣誉证明；

（六）每年可以预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上门指导服务，免费获取最新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手册；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对获得4A、5A级劳动保障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除享受本办法第十四条激励措施之外，叠加给予以下激励政策：

（一）在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的重点项目申报、竞标、享受政府补贴及评先评优、行业示范创建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无投诉举报以及相关部门提请稽核，且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调整无异常情况下，免予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稽核；

（三）优先培育为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四）推荐申报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对获得C级劳动保障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察对象，增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频次；

（二）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三）对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四）向相关用工单位通报其信用等级并发放用工风险提示函;

（五）连续 2 年信用等级为 C 的，对劳务派遣单位近 2 年内的依法用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定期开展劳务派遣诚信单位培育工作，指导有条件的劳务派遣单位争创信用评价 A 级及以上示范单位。

第五章 信用信息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规范信用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归档，归口管理，专人负责，确保信用信息真实完整、应用正确。任何单位、个人非依规定权限、程序不得擅自修改、增删、泄露信用档案信息，确保信用档案安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与上级规定不符的，依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外省市或省内其他地区劳务派遣单位在我市设立劳务派遣分支机构的，按照本办法进行分类评价。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国家和省作出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苏州市劳动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

附件

苏州市劳动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

（年度）

单位名称（印章）:

劳务派遣许可证号:

填报时间:

苏州市劳动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初始分、基本信用信息指标）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分值	初评分值	终评分值
初始分	企业资质	/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初始分为 80 分。			
基本指标	规模效益	经营年限	经营年限每满 3 年加 1 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5 分；5 年内未变更过单位名称加 1 分。			
		资产状况	经营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加 1 分，200 平方米以上加 2 分，300 平方米以上加 3 分；经营场所（住所）为 40 平方米及以上的自有房产另加 3 分。			
		持证情况	单位拥有 3 名以上人员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加 1 分，5 名以上人员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加 3 分，10 名以上人员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加 5 分。			
	发展潜力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加 1 分，1000 万元以上加 2 分，2000 万元以上加 3 分。			
		纳税情况	上年度在苏州纳税总额（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100 万元以上加 1 分，300 万以上加 2 分,500 万以上加 3 分。			

（良好信用信息指标）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分值	初评分值	终评分值
附加指标	良好信用信息	社会责任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 30 分；其他国家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部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 20 分。			
			获得省委、省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 20 分；其他省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厅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 10 分。			
			获得市委、市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 10 分；其他市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局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 5 分。			
			获得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 2 分；其他县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局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 1 分。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加 1 分。			
		人才储备	在评价期内积极引进苏州市紧缺高层次人才、紧缺高技能人才、高端人才，加 1 分；建立和实施职工分红制度或股权激励等发展成果分享机制，加 1 分。			
		调解机制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加 1 分；每 1000 名劳动者配备 1 名调解员，加 1 分。			
		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加 1 分。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加 1 分。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加 3 分；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 2 次，加 2 分；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加 5 分。			
			有其他加分情形的，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注：表彰类加分项，需在年度信用等级评价前 3 年内获得。						

（不良信用信息指标）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分值	初评分值	终评分值
附加指标	不良信用信息	失信行为	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评价周期内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扣 30 分。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被列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的，扣 30 分。			
		违法行为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劳动保障重大行政处罚（处理）的，扣 30 分。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或被司法部门法律文书认定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扣 20 分。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存在劳动保障监察立案案件的，每件扣 10 分，封顶扣 30 分。			
		劳资纠纷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的，每件扣 10 分，封顶扣 30 分。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的，每件扣 2 分，封顶扣 20 分。			
			被投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该投诉疏导化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每起扣 2 分，封顶扣 20 分。			
		社会影响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因单位原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扣 30 分。			
		其他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核验的，扣 30 分，逾期参加核验的，扣 20 分			
			劳务派遣单位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扣 20 分。			
			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警示约谈的，每次扣 10 分。			
			社会保险稽核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不服工伤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机关、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且单位拖延支付工伤待遇的，每次扣 10 分。			
			存在其他部门提供的劳动保障不良信息情形的，每个不良信息扣 2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